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張麗娟

電話：07-3368333#3946

傳真：07-3308444

電子信箱：april331@k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障福字第106386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22719550\_10638664000A0C\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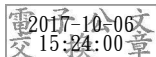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計有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37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採購品項包含各式糕餅、手工布包(袋)、廣告宣傳、印刷、飲品、按摩、洗車、清潔、表演、手工皂、饅頭、盆栽、陶藝及便當等，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檢附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如附件)，敬請逕與各單位洽詢，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第四類發行

副本：



社會處

收文:106/10/06



1060351500

2 附件隨送